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88號

聲 請 人 薛喬葳

代 理 人 章培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熾舒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08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本票編號
1	阿曼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	109年7月17日	109年8月14日	1,000,000元	TH00000000